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〔A类〕

粤人社案〔2018〕103号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委员会一次会议 第20180721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省卫生计生委：

我们对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72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是：

一、中央和省有关表彰奖励工作的规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《<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实施细则》《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》等规定，表彰奖励工作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。中央和国家机关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等省部级表彰奖励项目的设立、调整和撤销等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报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。市、县级党委和政府，省级工作部门等市县级表彰奖励项目的设立、调整和撤销等，应当经本地区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。

经核，第20180721号提案建议中涉及的优秀医师、优秀科主任、优秀院长等评选表彰活动，不在我省经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

表彰项目目录清单内，目前不得开展。

二、我省对卫生与健康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的有关做法及下一步打算

省委、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对卫生与健康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工作。在我省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和备案同意的77个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中，评选范围直接面向卫生与健康工作者的有“广东省名中医”“广东省卫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”和“全省优秀护士和优秀护理集体”等3个项目，且都已实现活动常设举办。

接下来，我省表彰奖励工作将继续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现有表彰奖励项目的基础上，积极发挥表彰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，充分调动我省广大卫生与健康工作者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大力弘扬“敬佑生命、救死扶伤、甘于奉献、大爱无疆”的崇高精神，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程玉乾，8313495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，省府办公厅。